

银行信用卡从未离开过自己，也没有遗失，里面的钱却被人刷走了，宁波的汤先生就碰到了这样的“怪事”。

自己的信用卡成了别人的“提款卡”？

汤先生持有一张透支额度为5万元的银行信用卡，去年的8月5日，他将卡内的欠款全部还清。然而，过了四天去刷卡时，却没办法刷，于是汤先生立刻联系了银行的客服。

查询后，汤先生发现8月6日的那天，他的卡在上海一家超市被刷48000元，并被取现2000元。可奇怪的是，这张卡从来没离开过自己的身体，更不用说在上海消费了，汤先生立即报了警。

而此后，警方也同样陆陆续续接到此类案件四起，最多的一张卡被盗刷84000元，取现100元。

在读卡器上刷一下就可以复制别人的信息

经过侦查，犯罪嫌疑人林某在今年的3月18日被抓获。令众多持卡人纳闷的犯罪手段也浮出了水面。

从去年4月份起，他从一个安徽的朋友那里租来了两台POS机，进行非法套现活动，从中收取手续费，弄了几个月后，他听说可以复制别人的信用卡，就试着从网上买了一台读卡器，并下载了软件。

“有人找我非法套现时，我先将他们的卡在读卡器上刷一下，这样就复制了这张卡的信息，然后，制成了和原来一样的伪卡。”林某说。

林某知道，使用这种卡是违法的，风险很大，于是他就在网上找到了“搭档”洪某，将卡寄给洪某，让洪某去刷卡或套现，然后两人按55%和45%的比例分成。

汤某等人信用卡被盗用，就是因为他们在林某处非法套现时，被林某复制了信息。

经查实，林某利用这样的方式，共获得人民币178660元。昨天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对林某依法提起公诉。

提醒：刷卡时一定不能让卡离开自己的视线

提醒一。在POS机上刷卡付款时，千万别让卡片离开自己的视线。“输入密码时，一定要遮挡键盘，防止他人用高倍望远镜偷看。此外，还要加强密码保护，不要用电话号码、身份证号码等容易被破解的数字做密码，不要轻易向他人透露银行卡密码等账户信息。

提醒二.ATM凭条、消费单据、存取款单及对账单等信用卡原始凭证，不可随意丢弃，避免泄露信用卡卡号、有效期等关键信息。

提醒三。定期对账养成按月对账习惯，通过将信用卡使用的各种原始凭证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，可及时发现错账或盗刷情况。

提醒四。在选择国内外的购物网站时，一定要选择有知名度的商店，至于从来没听说过的购物网站，尽管网站中有诱人的商品，还是避免接触为宜。同时要保留及打印交易记录，一方面可随时查阅究竟买了哪些东西及花了多少钱，另一方面则万一发生购物纠纷，可凭此向银行提出作为证明。据每日商报